

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政院委〔2020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 评选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《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评选方案》已经 2020 年第 18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评选方案

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

2020年9月7日

附件

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评选方案

为表彰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杰出校友，树立身边榜样，弘扬清风正气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教育报国守初心、立德树人担使命，不断提高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拟从 2020 年起，在原“育人楷模”评选基础上设立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，作为学校授予本校教职工的最高荣誉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在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在岗教职员（含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）或集体；
2. 在职业生涯中始终勤勉奉献、一贯表现优秀，为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退休教职员或集体；
3. 为学校发展或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校友。

二、评选周期、名额及奖金

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名额少于或等于 10 人（包含集体），杰出校友类别不占名额。

“校长奖”获奖者每人奖励 10000 元，奖金由学校校友会、基金会提供。

三、评选方式及人选条件

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采取分类初评、差额终评的方式进行评选。分类初评包括人才培养、学术科研、管理服务、终身成就、杰出校友等五个类别。

人选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。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强烈的责任担当；
2. 进校工作三年以上，立足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，教书育人，事迹突出，群众公认；
3. 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，认真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；
4. 不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(二) 专项条件

1. 人才培养类人选或集体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名师，或在人才培养方面作出重大贡献，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一定的影响力；
 - (2)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的项目成员，或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其他教学奖励；
 - (3) 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奖，或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，或累计获得学校教学示范岗及教学竞赛一等奖 3 次以上；
 - (4)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项目的负责人或集体。
2. 学术科研类人选或集体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获得高层次科研项目或科研奖励；
 - (2)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；
 - (3) 取得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批示性成果；
 - (4) 取得其他有重大价值的开创性科研成果。
3. 管理服务类人选或集体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—

(1) 在管理服务岗位上工作五年以上，始终保持创新进取的工作状态，爱岗敬业，业务精湛，作风优良，任劳任怨，甘为人梯，全心奉献，作出了突出贡献，得到了广泛认可，示范效应显著；

(2) 始终履职尽责，并在学校重大专项任务中担当作为，攻坚克难，为完成任务作出突出贡献。

4. 终身成就类人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在校工作十年以上，立足本职岗位，默默耕耘，无私奉献，师德高尚，业务过硬；

(2) 在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、作出突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；

(3) 多次获得校级以上荣誉，在校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；

(4) 从学校退休一般不超过2年。

5. 杰出校友类人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曾在本校读书或工作，在校期间表现优秀；

(2) 在行业发展中取得重大成就，成为领军人物；或在社会公益领域作出重大贡献，产生良好社会反响；

(3) 心系母校，支持学校发展，扩大学校声誉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实施

(一) 组建评选机构

学校成立“校长奖”评选委员会，全面负责“校长奖”的评选工作。评选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，吸纳各方面代表组成。

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具体实施“校长奖”评选工作。

(二) 提名

“校长奖”候选人的提名包括三种方式：评委会办公室提名；学院（部门）推荐；集体或个人自荐。

人才培养、学术科研、管理服务三类，分别设有集体奖和个人奖，其中集体奖包括但不限于教研室、科研团队等，不得以学院或部、处为单位申请。

以上提名方式均须填写《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推荐表》，并明确参评的类别。

(三) 初评

经评委会授权，人才培养类人选初评由教务处、学工部、质管办牵头负责；学术科研类人选初评由科研处、学科办牵头负责；管理服务类人选推荐由机关党委、党校校办牵头负责；终身成就类人选初评由人事处牵头负责；杰出校友类人选初评由合作发展处牵头负责。

(四) 终评

1. 评委会办公室汇总初评结果后，征询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处意见。

2. 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人选或集体，其中获奖人选或集体须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。

3. 获奖人选或集体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(五) 表彰

“校长奖”以学校党委、行政名义发文公布，并予以表彰。“校长奖”记入本人人事档案，作为晋级增薪、推荐省市级荣誉的一项重要依据。

附件 1

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所在部门					
职 称		现任职务		个人/集体					
评选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才培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科研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身成就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杰出校友类								
提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委会办公室提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院（部门）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或集体自荐								
提名理由 (个人或集 体自荐不填 此栏)									
(提名机构盖章)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提名单位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</td><td>式</td></tr></table>						提名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	式
提名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	式						
自荐理由									
自荐签名: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自荐个人或集体</td><td></td><td>联系方</td><td>式</td></tr></table>						自荐个人或集体		联系方	式
自荐个人或集体		联系方	式						

注：人选详细事迹作为此表附件一并报送。

附件 2

上海政法学院“校长奖”评分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所在部门		
职 称		现任职务		个人/集体		
评选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才培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科研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身成就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杰出校友类					
学校“校长奖”分类初评意见						
部门负责人：_____ (签名盖章)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总人数	参加人数	表 决 结 果				备 注
		同意 人 数		不同意 人 数		弃权 人 数
学校“校长奖”评选委员会意见						
学校（公章）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总人数	参加人数	表 决 结 果				备 注
		同意 人 数		不同意 人 数		弃权 人 数

